

南昌市西湖区民政局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民字〔2021〕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桃花镇、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根据南昌市民政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1〕2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60元，达到每人每月795元。
- 二、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1035元。
- 三、开展城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按照西府发〔2018〕1号文件要求，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即每人每月185元，



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即每人每月 370 元，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即每人每月 1480 元。

四、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 550 元提高到 610 元。

五、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

六、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80 元提高到 1280 元。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280 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七、调整后的保障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街道（镇）在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认真核定发放对象、核准发放金额，造好发放花名册，同时将此项补贴发放情况在低保证、特困证上填写清楚，并及时更新数字民政二期系统，确保提标提补按标准发放到位。

西湖区民政局

西湖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